

职业服定制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会议中心

乙方: 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会议中心本部工服采购项目 (春秋装) 合同

甲方：北京会议中心
乙方：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之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制职业服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业务细则：

(一) 业务形式：甲方向乙方团购定制职业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布料采购、服装加工、上门量体、运输、发放、售后服务、税金等服务，并最终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成衣成品（以下简称“产品”）；

(二) 定制款式：

乙方按照《北京会议中心员工春秋装服装制作技术指引》2025 版进行服装制作。

(三) 规格尺码：按甲方人员量体尺寸，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至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人员进行量体。

二、价款结算：

(一) 产品名称、款式、单位、数量、金额

序号	岗位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管理岗 1	西服上衣	EVE DE UOMO	件	12	840.00	10080.00
2		西裤	EVE DE UOMO	件	18	360.00	6480.00
3		长袖衬衫	EVE DE UOMO	件	18	225.00	4050.00
4	管理岗 2	西服上衣	EVE DE UOMO	件	100	683.00	68300.00
5		西裤	EVE DE UOMO	件	150	293.00	43950.00
6		长袖衬衫	EVE DE UOMO	件	150	180.00	27000.00
7	管理岗 3	西服上衣	EVE DE UOMO	件	240	368.00	88320.00
8		西裤	EVE DE UOMO	件	240	203.00	48720.00
9		长袖衬衫	EVE DE UOMO	件	360	150.00	54000.00
10	文员(与	西服上衣+西	EVE DE UOMO	套	110	720.00	79200.00

	管理岗 3 同款)	裤+长袖衬衫					
11	前厅/收 银员	西服上衣+西 裤+长袖衬衫	EVE DE UOMO	套	50	638.00	31900.00
12	门童	上衣+裤子	EVE DE UOMO	套	24	525.00	12600.00
13	商品	西服上衣+西 裤+长袖衬衫	EVE DE UOMO	套	36	720.00	25920.00
14	厨师长	上衣+裤子+ 围裙	EVE DE UOMO	套	9	285.00	2565.00
15	厨师主管 /领班	上衣+裤子+ 围裙	EVE DE UOMO	套	60	285.00	17100.00
16	厨师/洗 碗工	上衣+裤子+ 围裙	EVE DE UOMO	套	720	285.00	205200.00
17	客房	上衣+裤子	EVE DE UOMO	套	200	364.00	72800.00
18	会议	西服上衣+西 裤+长袖衬衫	EVE DE UOMO	套	124	720.00	89280.00
19	餐厅	西服上衣+西 裤+长袖衬衫	EVE DE UOMO	套	200	638.00	127600.00
20	保洁	上衣+裤子	EVE DE UOMO	套	135	364.00	49140.00
21	保安	上衣+裤子+ 长袖衬衫+帽 子+肩章+胸 牌等	EVE DE UOMO	套	75	405.00	30375.00
22	工程	上衣+裤子	EVE DE UOMO	套	218	338.00	73684.00
23	绿化	上衣+裤子	EVE DE UOMO	套	216	338.00	73008.00
24	理发师	理发师白大 褂	EVE DE UOMO	件	8	207.00	1656.00
25		领带	EVE DE UOMO	条	282	56.00	15792.00
合计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1258720.00

上述款项金额已包含本合同下的布料采购、服装加工、上门量体、运输、发放、售后服务、税金等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实际定制数量变化导致合同总金额变化的，则产品单价不变，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并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下的金额均为含税价格，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相关

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付款方式:

为便于乙方及时进行服装加工、安排生产排单事宜,具体款项拨付比例如下:

在甲方发出供货需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采购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30%。

乙方将产品按约定时间全部交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收货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采购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50%。

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售后服务,并经甲方确认满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采购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15%。

在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情况下,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三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采购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5%,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款。

本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三) 发票事项:本合同下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补救手续,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四) 如果本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相应的增值税款将随之增加或减少。如果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增值税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三、交货方式:

(一)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 5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人员完成量体,且完成相应量体后 40 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按甲方要求方式配送。

(四) 双方明确, 产品的损毁、灭失等风险, 在乙方将产品按上述约定完全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始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质量标准:

(一) 乙方保证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经验和能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要求的产品, 且要与投标样衣、留样面料保持一致。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 乙方应积极给予解决。若双方就面料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问题认定发生争议, 以双方认可的经国家有权机关授权认可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为准, 检测费用由乙方预先缴纳, 若产品经检测不存在问题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产品经检测存在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若乙方因测量错误或登记错误导致所生产的成衣有部分不合体, 从而影响甲方人员正常穿着使用时, 乙方应积极进行解决并及时免费予以返修或重做直至合体,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整体返修率超过 5% 时,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在剩余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种产品(服装)的洗涤和保养说明书, 以确保甲方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标示的洗涤维护和保养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西服套装、彩装套装、衬衣、大衣应随衣附送备用扣。服装日常穿着过程中产生的消耗、磨损, 或若因甲方人员日常维护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残损, 乙方有义务积极给予解决。

五、合同履行:

(一)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的[3]年内, 若甲方新进人员的工服和备用工服交由乙方制作的, 乙方应提供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相符的产品, 并提供上门量体和制作服务, 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本合同履行服务周期为[3]年内有效。

(二)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但双方需对变更或解除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货款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整体解除合同或就逾期部分解除合同。

(二) 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处理:

双方约定,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等级要求(含外观检验和理化性能检验)提供全部产品,且面料要与投标样衣、留样面料保持一致。否则按以下条款处理: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面料和质量标准交付产品,若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协商减价处理,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前述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为面料原因,则违约金以使用该种面料制作的全部产品(包括上衣和裤子等)对应的合同金额为计算依据;若为制作工艺原因,则违约金以使用该种制作工艺制作的全部产品(包括上衣和裤子等)对应的合同金额为计算依据。

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若为面料原因,则重新制作使用该种面料的全部产品(包括上衣和裤子);若为制作工艺原因,则重新制作使用该种制作工艺的全部产品(上衣或裤子),并按照涉及产品相应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重新制作的产品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标准的,甲方有权整体解除合同或就不合格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履约期间严禁转包,若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要求重新加工,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加工,并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责任。

(四) 乙方履约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面料,包括但不限于面料成份、纱支、克重、颜色、纹理等变化。若发现乙方有擅自更换面料行为,甲方

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要求重新加工，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加工，并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责任。

（五）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履约期间，应确保服务承诺的主料和辅料备品备件保留至三年保修期结束后方可撤回，若乙方违反约定，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为甲方人员量体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至甲方应支付第一笔款项时乙方仍未完成量体，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乙方应当对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信息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但须将协商一致的结果以补充协议的书面形式予以载明，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补充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上门量体、布料选购、服装加工、装卸、运输、发放、售后服务等。

2. 如中途因故终止合同，测量人须将量体全部数据移交甲方。

3. 工服发放后出现质量问题和穿着不合体的，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包修，但返修率不得超过 5%，由乙方自行负责到甲方取走上述产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调换、修理与送达，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换、修理与送达，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三年,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服装的保修,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完成保修服务,乙方未及时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应按甲方各部门所需型号、数量分别包装,内外包装注明型号、部门、姓名及数量。西服、彩装类服装应采用挂装,其余服装应采用整叠包装,包装内须有装箱单,成品须有姓名和型号。所用包装材料需符合环保要求。

甲方: (签章) 北京会议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
西路 88 号

乙方: (签章) 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 15 号
园博园 2 号门依文城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849016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账号: 112307010400000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70155535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061242013000263208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